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301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陞源交通有限公司、蕭宇廷、蕭向紘間請求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相對人陞源交通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  
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蕭宇  
廷、蕭向紘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